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四次遴選「115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」人員簡章

一、本遴選係依據「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遴選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、男女不拘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文筆流暢、思維清晰，能詳實轉譯，並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，但法院現職員工不可參加遴選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表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（請寄 95047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）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至本院收發室。（請務必註明：參加轉譯人員遴選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89-310130 分機 1021 承辦人：沈儀文

（四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應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料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1. 報名表（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院網站或司法院網站 www.judicial.gov.tw 之「徵人啟事」中下載列印）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：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③簡要自傳（5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

由本院選取交互詰問內容之法庭錄音資料，由應考人員當

場轉譯庭訊錄音 20 分鐘，轉譯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口試：由本院口試委員個別面試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①口試 20%。②轉譯內容真實完全 60%。③轉譯時間 20%

六、遴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遴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另行公告。

(二)符合遴選資格者：

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遴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屆時請應考人員遴選當日攜帶國民身份證參加甄試。

七、遴選錄取人員，本院預訂於遴選結束 5 日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八、訓練、交通費：

（一）轉譯人員招募後，由本院辦理訓練及實習，訓練及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，但每日覈實支給交通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（二）未全程參與訓練及實習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若曾經擔任轉譯人員經本院遴選者，宜得免除本要點之訓練及實習。

九、轉譯酬金支給標準：

（一）按件計酬並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（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），每分鐘新臺幣 40 元（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），但轉譯品質不佳者本院得在 20%範圍內酌減品質罰款。

（二）轉譯人員應於庭期結束後 36 小時內（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它休息日不予計算）將轉譯內容交付書記官，逾期完成者，每逾 1 小時扣該件總酬千分之三違約金，惟不得逾百分之二十。

（三）轉譯人員庭前準備及在庭時間，均不計價。

（四）因證人未到庭而未進行交互詰問，亦不支給報酬，僅支給交通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、轉譯人員招募後，由本院刑事紀錄科科（股）長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。

十一、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，並書面具結，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、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，違反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訂立契約，履約期間應配合本院法庭開庭辦公時間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終止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本院解釋為準。